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 (ICP)

国际图联编目部和国际图联国际编目规则专家会议

Agnese Galeffi (主席), MaríaVioleta Bertolini, Robert L. Bothmann, Elena Escolano Rodríguez 和 Dorothy McGarry

2016 版, 2017 年细微修订

2016 年 12 月

由国际图联编目常务委员会和国际图联标准委员会批准
由国际图联专业委员会认可

Chinese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Chen Qi (Hangzhou Library).

Date of translation: May, 2017.

译者: 陈琦 (杭州图书馆)

翻译时间: 2017 年 5 月

The text of this document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nd differences from the original text may occur.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María Violeta Bertolini, Robert L. Bothmann, Elena Escolano Rodríguez, Agnese Galeffi, and Dorothy McGarry, 2016.

版权为© 2016 b María Violeta Bertolini, Robert L. Bothmann, Elena Escolano Rodríguez, Agnese Galeffi, 和 Dorothy McGarry 所有。本文通过知识共享署名4.0协议授权。查看授权许可文本，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IFLA
P.O. Box 95312
2509 CH Den Haag
Netherlands

www.ifla.org

目录

0 介绍	4
1 范围	5
2 总则	5
3 实体、属性和关系.....	6
4 书目著录	7
5 检索点	7
6 目录的目标和功能.....	10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10
8 词汇表	13
9 参考来源	18
10 2016 版声明中不再使用的术语	19
11 后记	20
12 2017 年 5 月细微修订	21

0 介绍 (Introduction)

原则声明（通常称为“巴黎原则”）最初是在 1961 年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通过的¹。该原则的目的——作为编目国际化的基础——无疑早已实现：从那以后世界各国制定的编目条例大多严格遵循或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巴黎原则的要求。

五十多年后，随着编目员和用户在世界各地用联机目录作为查找和发现系统，建立一套国际通用的编目原则仍非常必要。21 世纪伊始，国际图联制定了新的原则声明（2009 年出版）²，以适用于联机图书馆目录和其他一些领域的目标。目前，最新版本已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审查和更新，并于 2016 年通过。

2009 年“原则声明”将“巴黎原则”的范围从仅限于文本资源扩展到所有类型的资源，并将款目的选择和形式扩展到了图书馆目录所使用的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各个方面。它不仅包括原则和目标，而且还包括国际编目条例中应包含的指导规则，以及对查找和检索能力的指导。2016 版考虑到了新型用户、开放访问环境、数据的互操作性和可访问性、发现工具的功能以及用户行为的重大变化。

声明包含了：

1. 范围
2. 总则
3. 实体、属性和关系
4. 书目著录
5. 检索点
6. 目录的目标和功能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这个声明建立在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³以及国际图联功能需求系列的概念模型之上⁴。

希望本声明中的原则有助于增进国际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并为编目条例制定者提供指导。

¹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Paris : 1961). Report.* Lond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1963, p. 91-96. Also available in: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v. 6 (1962), p. 162-167; and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adop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Paris, October, 1961.* Annotated edition with commentary and examples by Eva Verona. London: 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 1971.

² IFLA Cataloguing Principles: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ICP) and its Glossary. München: K.G. Saur, 2009.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37). Statement available online <www.ifla.org/publications/statement-of-international-cataloguing-principles>.

³ Cutter, Charles A.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rewritten.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Ranganathan, S.R. *Heading and Canons.* Madras [India]: S. Viswanathan, 1955; and Lubetzky, Seymour. *Principles of Cataloging. Final Report. Phase I: Descriptive Cataloging.* Los Angeles,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Library Research, 1969.

⁴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the FRBR Family of Models <www.ifla.org/node/2016>. Being currently under a consolidation process, this statement reflects some uncertainties of the transitional phase.

1 范围 (Scope)

本原则声明旨在指导编目条例的开发和编目员制定的决策。这些原则适用于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以及当前的图书馆目录，同时也可用于图书馆创建的书目和其他数据集。

原则声明的目标是为各种书目资源的描述性编目和主题编目提供一种一致的方法。

2 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以下原则用于指导编目规则的制定和开发、编目员的决策以及检索和交换数据的政策。其中，用户的便利性是最重要的，而原则 2.2 到 2.13 没有特定的顺序。如果原则 2.2-2.13 之间存在冲突，互操作性原则应该高于其他原则

2.1 用户便利性 便利性意味着尽一切努力使所有的数据都可理解并适合用户。“用户”一词涵盖了查找目录、使用书目数据和/或规范数据的任何人。在为检索而进行著录和名称控制时，应从用户的角度考虑。

2.2 通用性 用于著录和检索的词汇应与大多数用户所用的词汇相一致。

2.3 表达性 著录应该表达出资源所表现的样子。个人、团体和家族名称的受控形式应按实体描述其本身的方式来确定。作品题名的受控形式应基于原始内容表达首次出现的载体表现形式。如果这不可行，则应使用参考资料中常用的形式。

2.4 准确性 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应该是对所描述实体的准确描述。

2.5 充分性和必备性 这些数据元素需具备以下条件：便于所有类型用户检索，包括具有特定需求的用户；可实现目录的目标和功能；并应著录或识别实体。

2.6 有意义 数据元素应与著录相关、有意义，并允许实体之间的区别。

2.7 经济性 当达到某一目标存在多种途径时，应选择整体便利性和实用性最佳的途径（即成本最低或方法最简单）。

2.8 一致性和标准化 应尽可能实现著录与确立检索点工作的标准化，以取得最大的一致性。

2.9 集成化 各类文献的著录以及实体名称的受控形式应尽量基于一套共同的规则。

2.10 互操作性 应尽全力确保图书馆界内外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和再利用。为了交换数据和发现工具，强烈建议使用促进自动翻译和消歧的词汇。

2.11 开放性 数据的限制应该是最小的，以便促进透明度并符合“开放存取准则”中所述的“开放存取”原则⁵。任何对数据访问的限制都应充分说明。

2.12 可访问性 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检索以及检索设备的功能应符合国际图联的“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道德规范”中所建议的国际检索标准⁶。

2.13 合理性 编目条例中的规则应该是合理而非武断的。在特殊情况下，如无法遵守所有原则，则应寻求合理、实用的解决办法，并对原理加以阐释。

3 实体、属性和关系 (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elationships)

实体是特定域中的用户感兴趣的关键对象。每个实体可以通过其主要特征来描述，称为属性。实体的属性还可以作为用户在寻找关于特定实体的信息时制定查询和诠释回复的手段。关系解释了实体之间的联系。

编目应考虑到书目领域概念模型中定义的实体、属性和关系。相关概念模型有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 (FRBR)，规范数据的功能需求 (FRAD) 和主题规范数据的功能需求 (FRSAD)。

3.1 实体(Entities): 以下实体可以通过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表示⁷:

- 作品 (Work)
- 内容表达 (Expression)
- 载体表现 (Manifestation)
- 单件 (Item)⁸
- 个人 (Person)
- 家族 (Family)
- 团体 (Corporate Body)⁹
- Thema
- Nomen¹⁰。

3.2 属性(Attributes): 识别每一个实体的属性应当采用的数据单元。

3.3 关系(Relationships): 具有目录学意义的实体间的关系应当通过目录来识别。

⁵ <www.ifla.org/node/8890>

⁶ <www.ifla.org/news/ifla-code-of-ethics-for-librarians-and-other-information-workers-full-version>

⁷ Since the consolidation process involving FRBR, FRAD and FRSAD is currently underway, here are listed all the entities described in the aforementioned conceptual models. This brings some inconsistencies about Group 3 entities and about nomen in relation to names and access points.

⁸ Work, expression, manifestation, and item are the Group 1 entities described in the FRBR and FRAD models.

⁹ Person, family, and corporate body are the Group 2 ent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FRAD model.

¹⁰ Thema (any entity used as a subject of a work) and nomen (any sign or sequence of signs by which a thema is known, referred to, or addressed as) are the entities introduced and described in the FRSAD model. Within the FRBR framework, thema includes Group 1 and Group 2 entities, and additionally, all others that serve as the subjects of works (i.e., Group 3 concept, object, event, and place). In FRSAD Nomen is a superclass of the FRAD entities name, identifier, and controlled access point. Being outside of its purpose, this Statement does not consider Nomen as the superclass of name, identifier and controlled access point.

4 书目著录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4.1 一般而言，应为每一载体表现创建一条独立的书目著录。

4.2 书目著录通常以作为载体表现代表的单件为基础，并可包括从被包容的作品和内容表达继承的属性。

4.3 书目记录的著录部分应以国际认可的标准为基础。对于图书馆界，本标准指的是《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SBD)》¹¹。当基于不同的标准时，应该尽量提供所使用的标准和《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SBD)》之间公开的映射，以促进更好的互操作性和信息的准确重用。

4.4 根据目录或书目数据集的不同目的，著录可以有不同的详简级次。关于目录和书目数据详简级次的信息应该传达给用户。

5 检索点 (Access Points)

5.1 一般规则 (General)

检索点用于查询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它们的形成必须遵循一般原则（见 2.一般原则）。检索点可以是受控的也可以是非控的。

5.1.1 应为个人、家族、团体、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Thema 等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和变异形式提供受控的检索点。受控检索点为查到成套资源的书目数据所需要的一致性提供保障。

应建立规范数据，以控制名称的规范形式、名称的变异形式和用作检索点的标识符。

5.1.2 非控检索点包括不被规范数据控制的人名、题名（例如，在载体表现上出现的正题名）、代码、关键词等。

5.2 检索点的选择 (Choice of Access Points)

5.2.1 作为书目数据的检索点，包括作品题名和内容表达题名（受控的）、载体表现题名（通常是非控的），以及作品创作者名称的受控形式。

当团体作为创作者时，团体名称检索点仅限于在本质上必然表达团体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作品，或者，题名的措辞与作品的性质都清楚地表明团体对作品内容负有集体责任。这也适用于作品以具有团体官员或雇员资格的个人署名。

¹¹ *ISB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Consolidated ed. Berlin, München: De Gruyter Saur, 2011.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44).

5.2.2 对发现和识别所著录书目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个人、家族、团体名称和主题的受控形式，也可作为书目数据的附加受控检索点。

5.2.3 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以及名称的变异形式应作为规范数据的检索点。

5.2.4 附加的检索点可通过相关实体的名称提供。

5.3 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s)

实体名称的规范检索点应与实体的标识符和名称的变异形式一起记录为规范数据。规范检索点可用作目录显示的默认形式。

5.3.1 规范检索点必须按照标准构建。

5.3.2 规范检索点的语言和文字

5.3.2.1 当名称用多种语言和/或字体表达时，规范检索点应首先以原语言和字体表达的载体表现中出现的信息为依据；

5.3.2.1.1 但是，若原语言和/或字体并非在目录中正式使用的语言和字体，规范检索点可以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中出现的、最适合目录用户的一种语言和字体表达的形式为依据。

5.3.2.1.2 应尽可能通过规范检索点、名称的规范形式或名称的变异形式，提供原语言和字体的检索点。

5.3.2.2 若需要音译，则应遵循有关字体转换的国际标准。

5.3.3 首选名称的选择

实体的规范检索点应当基于一贯形式识别实体的首选名称，既可以是出现在载体表现上的最常见名称，也可以是在参考来源中找到的被目录用户广为接受的名词（如，“惯用名称”）。

5.3.3.1 个人、家族和团体首选名称的选择

如果个人、家族或团体使用不同名称或名称的不同形式，应选择一个名称或一种名称形式作为规范检索点的基础。

5.3.3.1.1 不同名称形式在载体表现和/或参考来源中出现，且该形式并非基于同一名称的不同表示（如全称和简称）时，应优先选择：

a) 众所周知的（或“惯用”）名称而不是正式名称，若能表明这一点的话；或者

b) 正式名称，若不能表明众所周知的或惯用的名称的话。

5.3.3.1.2 若团体在持续时期内使用不同名称，而且不是一个名称的微小变动，则每个有区别意义的名称变化都应视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实体的相应规范数据都应通过联系团体名称的前后规范形式相关联。

5.3.3.2 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的首选题名的选择

当作品有多个题名时，应优先选择一个题名作为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的规范检索点的基础。

当载体表现的作品题名有不同形式时，应优先选择：

- a) 出现在作品原始内容表达的第一个载体表现中的题名，通常以原语言表示；或者
- b) 常用的题名。

5.3.4 规范检索点的名称形式 (Form of Name for Authorized Access Points)

5.3.4.1 个人名称形式 (Form of Name for Persons)

当个人名称包含几个词时，规范检索点第一个单词的选择应遵循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中出现的与个人最有关联的国家和语言这一惯例¹²。

5.3.4.2 家族名称形式 (Form of Name for Families)

当家族名称包含几个词时，规范检索点第一个单词的选择应遵循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中出现的与家族最有关联的国家和语言这一惯例。

5.3.4.3 团体名称形式 (Form of Name for Corporate Bodies)

对团体的规范检索点而言，其名称应根据出现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上的直序著录，除非：

5.3.4.3.1 团体是一个管辖区或领土当局的一部分时，规范检索点应冠以或包括相关领土名称当时通行的形式，并用最适合目录用户需求的语言和文字表示；

5.3.4.3.2 团体名称表明是从属机构或具有从属职能，或者，难以识别从属团体时，规范检索点应冠以上级机构名称。

5.3.4.4 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的名称形式 (Form of Name for Works, Expressions, Manifestations, and Items)

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的规范检索点即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花名，也可以是一个包含作品创作者规范检索点的名称/题名组合形式。

5.3.4.5 区分名称 (Distinguishing among Names)

如有必要，为了将实体与同名的其他实体区分开，进一步的识别特征应作为实体规范检索点的一部分。如果需要，相同的识别特征也可以作为名称的变异形式的一部分。

¹² *Names of persons : national usages for entry in catalogues*. 4th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München, K.G. Saur, 1996. (UBCIM publications ; new series, v. 16) <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pubs/names-of-persons_1996.pdf>. Updated versions of *Name of persons* are available online <www.ifla.org/node/4953>.

5.4 变异名称和名称的变异形式 (Variant Names and Variant Forms of Name)

无论哪一种名称被选为规范检索点，变异名称和名称的变异形式都应包括在规范数据内供受控检索之用。

6 目录的目标和功能 (Objectives and Functions of the Catalogue)

目录应该是一个有效和高效的工具，使用户能够：

6.1 使用属性或实体关系进行检索后，在某一收藏中查找书目资源：

查找单个资源或成套资源，代表：

同一作品的全部资源

同一内容表达的全部资源

同一载体表现的全部资源

特定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全部资源

特定主题的全部资源

进一步限制检索结果的其他检索条件（语言，出版地，出版日期，内容形式，媒体类型，载体类型等）所限定的全部资源；

6.2 识别一个书目资源或代理（即确认所描述的实体对应于所查找的实体或区分具有相似特征的两个或多个实体）；

6.3 选择一个适合用户需求的书目资源（即选取一个在媒介、内容、载体等方面能满足用户要求的资源，或放弃一个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资源）；

6.4 获取或存取所著录的文献（即提供信息，使用户能够通过购买、借阅等方式获取某一文献，或以电子方式通过联机连接远程来源检索某一文献）；或检索、获取或获得规范数据或书目数据；

6.5 浏览和探索

在目录中，通过书目和规范数据的逻辑排列和实体之间的关系的清晰展示

超越目录至其他目录和非图书馆环境。

7 搜索功能的基础 (Foundations for Search Capabilities)

7.1 查找 (Searching)

检索点 1) 提供对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以及相关书目资源的可靠检索，并且 2) 搭配和限定检索结果。

7.1.1 查找手段 (Searching Devices)

对名称，应能通过特定的图书馆目录或书目文档所提供的任何手段进行查找和检索（通过名称的全称形式、关键字、词组、词的片断、标识符等）。数据应该是开放的，为增加互操作性和重复使用，甚至可以用非图书馆手段进行搜索。

7.1.2 基本检索点 (Essential Access Points)

基本检索点是指以书目著录中每个实体的主要属性和关系为基础的检索点。

7.1.2.1 书目数据中的基本检索点包括：

- 创作者名称的规范检索点或列出的创作者多于一个时的第一个名称
- 作品/内容表达的规范检索点（可能包括创作者的规范检索点）
- 载体表现的正题名或提供题名
- 载体表现的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
- 作品的主题检索点和/或分类号
- 被著录实体的标准号、标识符和“识别题名”。

7.1.2.2 规范数据的基本检索点包括：

- 实体的规范名称
- 实体的变异名称和名称的变异形式
- 实体的标识符
- 作品的受控名称（例如主题检索点和/或分类号）。

7.1.3 附加检索点 (Additional Access Points)

书目数据或规范数据的其他属性可作为供选择的检索点，或作为过滤或限定检索的手段。

7.1.3.1 书目数据中此类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 除第一个之外的其他创作者的名称
- 承担除创作者（例如表演者）之外的其它职能的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名称
- 变异题名（如并列题名，文首题名）
- 丛编的规范检索点
- 书目数据标识符
- 载体表现所体现的语言
- 出版地
- 内容形式
- 媒体类型
- 载体类型。

7.1.3.2 规范数据中此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 相关实体的名称或题名
- 规范数据标识符。

7.2 检索 (Retrieval)

当使用相同的检索点检索大量书目数据时，检索结果应以一些逻辑顺序显示以方便目录用户使用，优先采用与检索点的语言和/或字体相关这一标准。用户应该能够选择不同的排序标准：出版日期、字母顺序、相关性排名等。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显示实体及其间的关系。

8 词汇表 (Glossary)

本词汇表包括《国际编目原则声明 (ICP)》中出现的术语，这些术语在使用时具有特定的含义（不单纯是一般词典的定义）。列出了对“声明”理解重要的几个术语，其后是 2009 年 ICP 版本中不再使用的术语。

BT = 广义词 NT = 狭义词 RT = 相关词

检索点 (Access point): 用于检索和识别某一书目数据或规范数据的名称、术语、代码等。检索点还允许目录的排列功能。

参见：附加检索点 [NT], 规范数据 [RT], 规范检索点 [NT], 受控检索点 [NT], 基本检索点 [NT], 名称 [RT], Nomen [RT], 非控检索点 [NT], 名称的变异形式 [NT]。

来源：FRAD, IME ICC, ICP 工作组。

附加检索点 (Additional access point): 可作为基本检索点的补充，用以增强书目数据或规范数据检索的一种检索点。

参见：检索点 [BT], 基本检索点 [RT]。

来源：IME ICC。

代理 (Agent): 与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或单件有责任关系的实体（个人、家族或团体）。

参见：团体 [NT], 创作者 [RT], 实体 [BT], 家族 [NT], 个人 [NT]。

来源：ICP rev WG。

属性 (Attribute): 一个实体的特征。属性可以是实体内在的或由外部输入的。属性可以记录为纯文字或 URI。

参见：概念模型 [BT], 实体 [RT], 关系 [RT]。

来源：FRBR, ICP rev WG。

规范数据 (Authority data): 有关个人、家族、团体、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或主题的信息汇总。应建立规范数据，以控制用作检索点的规范形式的名称、Nomen、变体形式的名称和标识符。

参见：检索点 [RT], 书目数据 [RT], 受控检索点 [RT], 标识符 [RT]。

来源：FRAD, ICP rev WG。

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根据规则或标准建立和构建的一个实体的首选受控检索点。

参见：检索点 [BT], 名称的规范形式 [RT], 受控检索点 [BT], 基本检索点 [RT], 名称 [RT], 首选名称 [RT], 名称的变异形式 [RT]。

来源：IME ICC。

名称的规范形式 (Authorized form of name): 作为实体的规范检索点选择的名称形式。

参见：规范检索点 [RT], 惯用名称 [RT], 名称 [BT], 首选名称 [RT], 名称的变异形式 [RT]。

来源：IME ICC。

书目数据(Bibliographic data): 描述并提供对书目资源检索的数据元素。

参见：规范数据 [RT], 书目著录[NT]。

来源：IME ICC, ICP rev WG。

书目著录(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记录和识别一种资源的一组书目数据。

参见：书目数据 [BT], 描述性编目[RT]。

来源：ISBD cons。

书目资源(Bibliographic resource): 包含知识和/或艺术内容的，有形或无形的实体。

来源：ISBD cons。

书目域(Bibliographic universe): 与图书馆馆藏有关的领域。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它可能包括其他信息社区的收藏，如档案馆，博物馆等。

来源：IME ICC, ICP rev WG。

目录学意义(Bibliographically significant): 在书目资源背景下具有特殊意义或价值的实体或属性或关系的性质。

来源：IME ICC。

载体类型(Carrier type): 反映载体的存储介质与安置的格式，并与对资源内容进行呈现、观看、运行等所需的中介设备类型相结合的一种标识。

参见：内容形式[RT], 内容表达[RT]

来源：ISBD cons。

概念模型(Conceptual model): 使用分析技术概念化书目领域范畴的模型，如实体/关系建模。

参见：属性[NT], 实体[NT], 关系[NT]

来源：ICP rev WG

内容形式(Content form): 表达资源内容的基本形式或形式。

参见：载体类型[RT], 内容表达[RT]

来源：ISBD cons。

受控检索点(Controlled access point): 被记录在规范数据中的一个检索点。受控的检索点包括名称的规范形式以及被指定的变异形式。

参见：检索点[BT], 规范数据[RT], 规范检索点[NT], 基本检索点[RT], 名称[RT], Nomen [RT], 非控检索点[RT], 名称的变异形式[NT]。

来源：IME ICC。

惯用名称(Conventional name): 一个实体的广为人知的名称，但不包括正式名称。

参见：名称的规范形式[RT], 名称[BT], 首选名称[RT], 名称的变异形式[RT]

来源：修改自AACR2修订版2002词汇表，ICP rev WG。

团体(Corporate body): 由特定名称识别，并作为一个单位进行活动的一个组织或一群

个人和/或组织。

参见：代理[BT]，创作者[RT]，实体[RT]，家族[RT]，个人 [RT]。

来源：FRAD。

创作者(Creator)：对一部作品的知识或艺术内容负有责任的个人、家族或团体。

参见：代理[RT]，团体[RT]，家族 [RT]，个人 [RT]，关系[BT]。

来源：IME ICC。

描述性编目(Descriptive cataloguing)：编目工作的组成部分，提供描述性数据和非主题检索点。

参见：书目著录[RT]，主题编目[RT]。

来源：IME ICC。

实体(Entity)：概念对象的一种抽象类别。

参见：代理[NT]，属性[RT]，概念模型[BT]，团体[RT]，内容表达[NT]，家族[RT]，单件[NT]，载体表现[NT]，Nomen [NT]，个人 [RT]，关系[RT]，Thema [NT]，作品 [NT]。

来源：FRBR综合小组，由ICP Rev WG修改。

基本检索点(Essential access point)：以记录在书目数据或规范数据中每一实体的主要属性或关系为基础的检索点，以确保对这些数据的检索和识别。

参见：检索点[BT]，附加检索点[RT]，规范检索点[RT]，受控检索点[RT]。

来源：IME ICC。

内容表达(Expression)：以字母数字、音乐或舞蹈符号、声音、形象、物体、运动等形式的作品的知识或艺术的实现，或这些形式的任何组合。

参见：载体类型[RT]，内容形式[RT]，实体[BT]，单件[RT]，载体表现[RT]，作品 [RT]。

来源：FRBR。

家族(Family)：在出生、结婚、抚养或类似的法律身份方面存在关系的两个或多个人，或以其他方式表现为一个家族。

参见：代理[BT]，团体[RT]，创作者[RT]，实体[RT]，个人 [RT]。

来源：FRAD，经IME ICC修改。

Form of content 见 内容形式(Content form)

标识符(Identifier)：与实体相关联的数字、代码、单词、短语、标志、设备等，并用于区分该实体与已分配标识符的域内的其他实体。

参见：规范数据[RT]

来源：FRAD。

单件(Item)：一种载体表现的单一样本。

参见：实体[BT]，内容表达[RT]，载体表现[RT]，作品[RT]。

来源：FRBR。

识别题名(Key title): 由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网络 (ISSN Network) 分配给一种连续性资源的唯一名称, 与其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密不可分。

来源: ISBD cons。

载体表现(Manifestation): 一部作品的内容表达的物理体现。载体表现可以体现为作品集、个人作品或作品的组成部分。载体表现可以以一个或多个物理单位的形式出现。

参见: 实体[BT], 内容表达[RT], 单件[RT], 作品[RT]。

来源: FRAD, FRBR, IME ICC。

名称(Name): 用以认识一个实体的一个字符、一个单词或一组词语和/或字符组。包括表示个人、家族或团体的词语/字符; 用以为一种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或单件所确定的题名。作为检索点的基础。

参见: 检索点[RT], 规范检索点[RT], 名称的规范形式 [NT], 受控检索点[RT], 惯用名称[NT], Nomen [RT], 首选名称[NT], 名称的变异形式 [NT]。

来源: FRBR在FRAD中修改。

Nomen: 任何一个已知、被引用、被标记的主题的符号或符号序列。一个Thema可能有一个或多个Nomen, 而一个Nomen可以指多于一个Thema。作为检索点的基础。

参见: 检索点[RT], 受控检索点[RT], 实体[BT], 名称[RT]。

来源: FRSAD。

个人(Person): 一个个体的人, 或由一个个体的人或团体所设立或采纳的单一识别身份。

参见: 代理[BT], 团体[RT], 创作者[RT], 实体[RT], 家族[RT]。

来源: FRBR, 经FRAD修改, 经IME ICC修改。

首选名称(Preferred name): 根据规则或标准选择的实体名称, 作为实体构建规范检索点的依据。

参见: 规范检索点[RT], 名称的规范形式[RT], 惯用名称[RT], 名称[BT]

来源: IME ICC。

关系(Relationship): 实体或其实例之间的特定连接。

参见: 属性[RT], 概念模型[BT], 创作者[NT], 实体[RT]。

来源: 基于FRBR。

主题编目(Subject cataloguing): 编目工作的组成部分, 提供thema和nomen的标识。

参见: 描述性编目[RT], Thema [RT]。

来源: IME ICC, ICP rev WG。

Thema: 用于一件作品的主题的任何实体。Thema在复杂度上可以有很大变化。简单的thema可以组合或聚合, 从而导致更复杂的thema。

参见: 实体[BT], 主题编目[RT]。

来源: FRSAD。

Type of carrier 见 载体类型(Carrier type)

非控检索点(Uncontrolled access point): 非规范数据所控制的检索点。

参见：检索点[BT]，受控检索点[RT]。

来源：IME ICC，ICP rev WG。

用户(User)：任何查找目录并使用书目数据和/或规范数据的个人、家族、团体或自动机。

来源：ICP rev WG。

名称的变异形式(Variant form of name)：未被选为实体规范检索点的名称形式。它可用于检索实体的规范数据，或者表现为参照，或者连接规范检索点。

参见：检索点[BT]，规范检索点[RT]，名称的规范形式[RT]，受控检索点[BT]，惯用名称[RT]，名称[BT]。

来源：IME ICC。

作品(Work)：独有的知识或艺术的创作（即知识或艺术的内容）。

参见：实体[BT]，内容表达[RT]，单件[RT]，载体表现[RT]。

来源：FRAD，FRBR，由IME ICC修改。

9 参考来源 (Sources)

FRAD –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Data: A Conceptual Model. München : K.G. Saur, 2009.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34). Available online at: 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frad/frad_2013.pdf

FRBR –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 – Munich : Saur, 1998. (IFLA UBCIM publications new series; v. 19). Available online at: www.ifla.org/publications/ifla-series-on-bibliographic-control-19 (Sept. 1997, as amended and corrected through February 2008)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Subject Authority Data (FRSAD): Final Report. – Berlin, München : De Gruyter Saur, 2011.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43). Available online at: www.ifla.org/files/assets/classification-and-indexing/functional-requirements-for-subject-authority-data/frsad-final-report.pdf

GARR – Guidelines for Authority Records and References. 2nd ed., rev. – Munich : Saur, 2001. (IFLA UBCIM publications new series; v. 23). Available online at: www.ifla.org/files/assets/hq/publications/series/23.pdf

IME ICC –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1st-5th : 2003-2007),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participants.

Introducing the FRBR Library Reference Model / Pat Riva, Maja Žumer.– Paper presented at: IFLA WLIC 2015 - Cape Town, South Africa in Session 207 - Cataloguing.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library.ifla.org/1084>

ISBD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Consolidated edition. – Berlin, München : De Gruyter Saur, 2011.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44).

Webster's 3rd –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 Springfield, Mass. : Merriam, 1976.

10 2016 年声明中不再使用的术语 (Terms no longer used in 2016 Statement)

规范记录(Authority record) 见 规范数据(Authority data)
书目记录(Bibliographic record) 见 书目数据(Bibliographic data)
集合(Collection)
概念(Concept) 见 Thema
内容类型(Content type) 见 内容形式(Content form)
事件(Event) 见 Thema
实物(Object) 见 Thema
地点(Place) 见 Thema

2009年声明中不再使用的术语

书目单元(Bibliographical unit) 见 载体表现(Manifestation)
标目(Heading) 见 规范检索点(Authorized access point), 受控检索点(Controlled access point)
参考(Reference) 见 名称的变异形式(Variant form of name)
统一题名(Uniform title) 见 规范检索点(Authorized access point), 名称的规范形式(Authorized form of name), 名称(Name)

11 后记 (Afterword)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修订版是“编目组2012年行动计划”确定的一个目标¹³。通过会议报告，按照工作组作出的决定，经常务委员会批准。

后记中提到了一些影响修订的问题：

1. 尽管承认该声明并不仅仅指原则，“2009国际编目原则声明”的结构还是得到了保留；
2. FRBR, FRAD和FRSAD的持续协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修订。2010年，FRSAD将FRBR实体“概念”、“实物”、“事件”和“地点”替代为“thema”，并创建了超类“nomen”。作出了许多努力，将声明中的所有实体合并，避免了概念上的重叠和误解；
3. 引入了互操作性、开放性和可访问性原则；
4. 修改了前§ 4的部分序列，目录的目标和功能被移至§ 6；
5. 在介绍中，提到“国际编目规则”已经根据国际图联编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被删除¹⁴；
6. 在§ 1范围中，提及“档案馆，博物馆等社区”已被省略。该声明基于图书馆活动、概念模型、标准和工具。尽管其他社区参与数据创建、管理和分享也是受欢迎的，但合作并不意味着要采用相同的原则或定义；
7. § 7“查找功能的基础”已被扩展，术语“代码”、“目录”、“opac”已被替换，使用包含扩展形式的并列书目信息的术语；
8. “记录”（书目或规范）的词语和概念已被考虑并修改为“数据”。

¹³ www.ifla.org/publications/cataloguing-section-action-plan

¹⁴ *2012 Minutes, Appendix IV Expansion of the ICP to form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reports/meeting_2012.pdf

12 2017年5月细微修订 (Minor revisions May 2017)

在 § 5.1.1 中，Themas 改为 Thema。

在词汇表中，一些参见也有相应变化（代理，团体，创作者，实体，家族，个人和关系）